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880號

聲 請 人 廖年岩  
廖櫻惠  
廖峯雪  
廖鳳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廖勇源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戶籍謄本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廖年岩係被繼承人廖勇源之父；聲請人廖櫻惠、廖峯雪、廖鳳梅則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固係第2、3順序之繼承人，然被繼承人尚有女廖美惠仍生存且未拋棄繼承，此有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子輩廖美惠為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本件聲請人自非當然繼承，其等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